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南京海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XIANG ZHO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201000802608056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B-1106

2023年2月16日，当事人南京海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3320231000150455，货物申报品名绕线机，申报数量1台，申报价格154946美元；2023年5月19日，当事人委托上海美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3320231000499749，货物申报品名绕线机，申报数量1台，申报价格21000美元。上述2票货物申报税号都是8479899960（关税税率为0）。2025年1月17日，金陵海关稽查部门发现，上述绕线机2台，申报税号错误，应归入税号8479811000（进口关税税率为9%）。经查，当事人在申报时只根据该商品的功能构造进行归类，未考虑到客户的实际用途是绕制金属丝线，应当按照实际用途归类，因此草率使用了错误的税号，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完税价格人民币1213054.08元，

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281064.63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23367.6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涉案商品介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税则号列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